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9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5,588.27百萬元，比去年上升7.76%。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前利潤人民幣155.2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16.95百萬元。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人民幣13.7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63.83百萬元。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基本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0019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0.0225元。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業績，連同2014年的比較數字。本公司於本業績公佈列示的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乃摘錄於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15年	2014年
收入	3	5,588,265	5,185,960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4	<u>116,846</u>	<u>230,946</u>
折舊和攤銷費用		(2,520,664)	(2,361,512)
職工薪酬費用		(416,334)	(405,151)
材料成本		(39,059)	(70,441)
維修及保養費用		(137,670)	(96,690)
特許經營權建設服務成本		(247,244)	(7,622)
其他經營費用		<u>(259,654)</u>	<u>(351,813)</u>
		<u>(3,620,625)</u>	<u>(3,293,229)</u>
經營利潤		<u>2,084,486</u>	<u>2,123,677</u>
財務收入	5	45,716	27,628
財務費用	5	<u>(1,984,476)</u>	<u>(2,262,052)</u>
財務費用，淨額	5	<u>(1,938,760)</u>	<u>(2,234,424)</u>
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投資的利潤份額		<u>9,564</u>	<u>49,085</u>
稅前利潤／(虧損)		155,290	(61,662)
所得稅費用	6	<u>(92,276)</u>	<u>(65,900)</u>
本年利潤／(虧損)		<u>63,014</u>	<u>(127,562)</u>
本年利潤／(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3,711	(150,115)
非控制性權益		<u>49,303</u>	<u>22,553</u>
		<u>63,014</u>	<u>(127,562)</u>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虧損) 的基本和稀釋每股收益／(虧損) (每股人民幣元)	7	<u>0.0019</u>	<u>(0.0206)</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015年	2014年
本年利潤／(虧損)	<u>63,014</u>	<u>(127,562)</u>
其他綜合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547)	(2,065)
其後期間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虧損	<u>(48,602)</u>	<u>(178,802)</u>
本年其他綜合虧損小計	<u>(50,149)</u>	<u>(180,867)</u>
本年綜合收益／(虧損)合計	<u>12,865</u>	<u>(308,429)</u>
本年綜合收益／(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36,265)	(330,740)
非控制性權益	<u>49,130</u>	<u>22,311</u>
	<u>12,865</u>	<u>(308,429)</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15年	2014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523,459	48,783,400
無形資產		812,249	582,387
土地使用權		456,285	433,410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660,418	666,8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56,640	405,2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900	8,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542	37,712
待抵扣增值稅		2,098,913	2,033,10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54,058	476,076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7,205,464</u>	<u>53,427,082</u>
流動資產			
存貨		48,208	35,25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1,336,866	3,279,0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141,460	828,373
受限資金		4,725	–
定期存款		–	35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7,788	2,190,212
流動資產合計		<u>3,609,047</u>	<u>6,682,878</u>
資產合計		<u><u>60,814,511</u></u>	<u><u>60,109,960</u></u>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15年	2014年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	1,318,303	433,846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		5,142,376	4,250,822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1(b)	10,573,986	6,223,399
當期所得稅負債		27,632	43,220
流動負債合計		17,062,297	10,951,287
淨流動負債		(13,453,250)	(4,268,409)
非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1(a)	29,724,025	35,019,8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285	29,405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		422,840	461,185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173,150	35,510,392
負債合計		47,235,447	46,461,679
淨資產		13,579,064	13,648,281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7,273,701	7,273,701
股本溢價		2,080,969	2,080,969
永續票據		1,979,325	1,979,325
留存收益		913,443	1,015,732
其他儲備		(1,481,976)	(1,431,364)
		10,765,462	10,918,363
非控制性權益		2,813,602	2,729,918
權益合計		13,579,064	13,648,281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非控制 性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股本 溢價	永續票據	留存收益	其他儲備	小計		
於2014年1月1日	7,273,701	2,080,969	-	1,188,787	(1,251,472)	9,291,985	2,570,961	11,862,946
本年綜合收益								
本年(虧損)/利潤	-	-	-	(150,115)	-	(150,115)	22,553	(127,562)
其他綜合虧損								
重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	-	-	-	(178,802)	(178,802)	-	(178,802)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1,823)	(1,823)	(242)	(2,065)
本年綜合虧損/(收益)合計	-	-	-	(150,115)	(180,625)	(330,740)	22,311	(308,429)
注資	-	-	-	-	(2)	(2)	202,185	202,183
處置子公司	-	-	-	-	-	-	(100)	(100)
分享聯營和合營企業 投資的儲備份額	-	-	-	-	735	735	-	735
發行永續票據，扣除 發行成本	-	-	1,979,325	-	-	1,979,325	-	1,979,325
其他分配	-	-	-	(1,119)	-	(1,119)	(626)	(1,745)
股利	-	-	-	(21,821)	-	(21,821)	(64,813)	(86,634)
	-	-	1,979,325	(22,940)	733	1,957,118	136,646	2,093,764
於2014年12月31日	<u>7,273,701</u>	<u>2,080,969</u>	<u>1,979,325</u>	<u>1,015,732</u>	<u>(1,431,364)</u>	<u>10,918,363</u>	<u>2,729,918</u>	<u>13,648,281</u>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小計	非控制 性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股本 溢價	永續票據	留存收益	其他儲備			
於2015年1月1日	<u>7,273,701</u>	<u>2,080,969</u>	<u>1,979,325</u>	<u>1,015,732</u>	<u>(1,431,364)</u>	<u>10,918,363</u>	<u>2,729,918</u>	<u>13,648,281</u>
本年綜合收益								
本年利潤	-	-	-	13,711	-	13,711	49,303	63,014
其他綜合虧損								
重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	-	-	-	(48,602)	(48,602)	-	(48,602)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1,374)	(1,374)	(173)	(1,547)
本年綜合收益虧損合計	-	-	-	13,711	(49,976)	(36,265)	49,130	12,865
注資	-	-	-	-	-	-	117,807	117,807
處置子公司	-	-	-	-	-	-	(250)	(250)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	-	-	(636)	(636)	(9,800)	(10,436)
中期票據付息	-	-	-	(116,000)	-	(116,000)	-	(116,000)
對少數股東分紅	-	-	-	-	-	-	(73,203)	(73,203)
	-	-	-	(116,000)	(636)	(116,636)	34,554	(82,082)
於2015年12月31日	<u>7,273,701</u>	<u>2,080,969</u>	<u>1,979,325</u>	<u>913,443</u>	<u>(1,481,976)</u>	<u>10,765,462</u>	<u>2,813,602</u>	<u>13,579,064</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15年	2014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虧損)		155,290	(61,662)
調節項目：			
折舊與攤銷		2,520,664	2,361,51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損失	4	232	1,538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	6,503	36,269
外幣匯兌損失，淨額		14,406	1,606
利息收入		(42,488)	(26,213)
利息支出		1,970,070	2,260,446
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投資的 利潤份額		(9,564)	(49,085)
其他，淨額		595	1,438
運營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12,955)	(18,36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1,880,899	532,6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少		102,409	115,374
受限制資金的增加		(4,725)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884,457	29,855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6,313)	68,10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7,409,480	5,253,439
收到利息		21,797	12,522
支付所得稅		(71,751)	(72,90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7,359,526	5,193,054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015年	2014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 及無形資產	(5,218,167)	(5,512,58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019	25,115
給予關聯方之貸款	(200,000)	(30,248)
給予第三方之貸款	(90,000)	–
收回關聯方貸款及利息	26,897	245,290
於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	(227,119)
取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產生 的股利	2,480	3,930
取得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7,566	17,725
處置子公司收到的現金	4,750	–
收到處置子公司的應收款項	19,000	20,300
定期存款的減少／(增加)	350,000	(350,000)
收到聯營公司股利	20,000	–
其他，淨額	5	72,666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u>(5,064,450)</u>	<u>(5,734,924)</u>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015年	2014年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永續票據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	–	1,979,325
短期債券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	4,080,406	1,993,350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117,807	191,895
借款所得款項	7,626,799	7,190,163
償還借款	(10,747,753)	(7,177,728)
償還短期債券和中期票據	(4,115,078)	–
收到關聯方貸款	5,514,800	–
償還關聯方貸款	(3,313,341)	–
支付永續票據持有人利息	(116,000)	–
向本公司所有者支付股利	–	(21,821)
向少數股東支付的股利	(196,157)	(55,668)
支付利息	(2,234,639)	(2,355,054)
償還關聯方運營資本	(16,000)	(16,000)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7,426)	–
其他	–	3,122
	<hr/>	<hr/>
融資活動(使用)/提供之現金淨額	(3,406,582)	1,731,584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1,111,506)	1,189,7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0,212	1,001,388
匯兌虧損的影響額	(918)	(890)
	<hr/>	<hr/>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7,788	2,190,212
	<hr/> <hr/>	<hr/> <hr/>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77,788	2,190,212
	<hr/> <hr/>	<hr/> <hr/>

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公司信息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由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並受中國政府控制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以下簡稱「**大唐集團**」)對其下屬的風力發電相關業務進行重組於2010年7月9日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視大唐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及其他新能源的發電及售電業務。

本公司的註冊地為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八大處高科技園區西井路3號1號樓149房間。

本公司H股已於2010年12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除特別註明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以下為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除特別註明外，此等會計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解釋公告)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

除特別註明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1 持續經營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3,453.3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4,268.4百萬元)。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可動用的銀行提供的融資額度滿足其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董事考慮本集團可利用的資金來源如下：

- 本集團2016年經營活動的預期淨現金流入；
-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承諾未動用的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62,472.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859.0百萬元需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的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續期。於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本公司董事一致認為已滿足銀行授信的所有相關條款。本公司董事基於本集團過去的經驗及良好的信譽確信所有信用額度在期滿時可以獲得續期；及
- 基於本集團的信用歷史，來自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其他可利用資金來源。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並可支付到期負債，自財務報表批准日後不短於十二個月的可預見未來期間內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是合適的。

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2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控制，是指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

當本集團對被投資方直接或間接地沒有擁有絕大多數表決權或者類似權利時，本集團綜合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的基礎上對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進行判斷，包括：

-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表決權持有人之間的合同性約定；
- 其他合同性約定產生的權利；以及
- 本集團的表決權和潛在表決權。

子公司以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會計期間編製財務報表。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損益以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每一項目分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和非控制權益，即使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負數餘額。所有集團內部交易涉及的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在合併時應全部抵銷。

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2 合併財務報表(續)

一旦相關事實和情況變化導致對控制三要素的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化的，本集團應當重新評估是否能控制被投資方。母公司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對子公司的權益發生變化作為權益交易進行會計處理。如果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會計處理如下：

- 終止確認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終止確認非控制權益賬面價值；
- 終止確認權益中的累計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 確認收到對價的公允價值；
- 確認剩餘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
- 確認相應損益；以及
- 將母公司享有的原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的部份轉為當期損益或者留存收益，類似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採用的方法。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除了下述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生效的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設定收益計劃：僱員福利」(修正)
- 2010年至2012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2011年至2013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採納上述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的主要影響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設定收益計劃：僱員供款

該修訂簡化了對與服務年限獨立的員工供款，例如，對以固定薪金比例計算的供款的會計處理。該修訂澄清了如果供款獨立於服務年限，實體將被允許在服務提供期間將此項服務作為服務成本的減項。該修訂對本集團無影響。

2010年至2012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該改進澄清了實體必須披露管理層在判斷經營分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判斷的標準，包括了關於經營分部合併及擁有相似的經營特質並且在其他方面也具有相似性的簡要描述。該改進還規定了對分部資產和負債的調節的披露只適用於該調節也彙報給主要經營決策者。該改進對本集團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該修訂澄清了資產重估對物業、產房和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賬面值及累計折舊的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並無就計量該等資產應用重估模型，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該修訂澄清了一個管理實體(一個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是適用關聯方披露的關聯方。此外，如果一個實體採用管理實體，應披露管理服務的費用。由於本集團並未接受任何關聯服務，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無影響。

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2011年至2013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本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澄清了除合營企業外，合營安排也不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適用範圍內。本適用範圍的例外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自身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並無合營安排，本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本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澄清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投資組合公允價值計量的例外情況不僅可以適用於金融資產、金融負債，還可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內的其他合同。由於本集團並無投資組合公允價值例外情況，本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本修訂澄清了在決定一項交易屬於資產合併還是商業合併的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不是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中輔助服務對自有資產和投資性房地產的包分。這些修訂預期不會對集團產生影響。

此外，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採用了香港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修訂，這些修訂主要涉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中的在本財年財務信息披露要求。這些修訂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是某些信息的列報和披露。

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尚未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用以下已公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09)修訂本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贈送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除外事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的動因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個別財務報表之權益法核算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6號	租賃 ⁴
國際會計準則12號修訂本	對於未實現虧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⁵
國際會計準則7號修訂本	披露的動因 ⁵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在2016年1月1日后財年，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⁴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生效日期沒有強制要求，但可以提前適用

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披露規定(續)

預期該等將被本集團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09)修訂本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一個有邏輯性的模型按公司的商業模式及由金融資產產生現金流的性質來分類及計量。同時，其引入了新的及獨特的基於對預期損失確認的減值模型。而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澄清了對套期會計的適用比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更為靈活。在2012年，本集團已提前採納於2012年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09)修訂本實施對本集團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贈送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贈送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本集團預期自2016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披露規定(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2011)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對構成一項業務的共同經營權益之收購方，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之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厘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之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之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應用範圍除外，即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之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之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之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2016年1月1日採納後，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新設一套五步模式，將應用客戶合同產生之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對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收入。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之規定。於2015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將該修訂本的強制有效日期延期一年至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披露規定(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包括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範疇的聚焦於改善措施的五個方面：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要性原則；
- (ii) 在損益表及綜合收益表中特定需拆分項目的要求；
- (iii) 實體對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有靈活性；
- (iv) 對分享權益法核算的對合營及聯營企業的投資的綜合收益必須以一個單列列示，且按這些項目將來是否在損益中轉回分類。

而且，該修訂澄清了何時須在財務狀況表、損益表及綜合收益表中加上小計數。本集團預計在2016年1月採納該修訂並預期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2011)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本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中之原則，即收入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而產生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預期該等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

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披露規定(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發佈了新的租賃會計準則並將取代現行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其規定了對承租人統一的會計處理即在財務狀況表同時確認租賃資產和負債。原經營租賃的概念不再適用。本集團預計在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主要闡述如何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進行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了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計量。而修訂則進一步闡述了與未實現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消除不同的處理方法。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預計於2017年1月1日採納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企業提供金融負債的變動信息供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由包括現金及非現金在內的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所用。該修訂作為董事會披露動因的一部分，旨在提供財務報表的披露有效性。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計於2017年1月1日採用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收入

本年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類別和收入金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售電收入	5,263,987	5,131,501
合同能源管理服務收入	36,629	43,855
特許經營權建設服務收入	247,244	7,622
其他收入(附註)	40,405	2,982
	<u>5,588,265</u>	<u>5,185,960</u>

附註：

其他收入主要為風力發電設施的租賃收入，及維修和保養服務產生的收入。

(b) 分部信息

管理層以執行管理層審核過的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的信息為基礎確定經營分部。

鑑於截至2015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非風力發電的其他新能源業務相對規模很小，執行管理層仍從整體的角度評價經營分部的業績。因此本集團僅有風力發電一個報告分部。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本所有(2014年：基本所有)收入均產生於中國境內的外部客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本所有(2014年：基本所有)非流動資產均存在於中國境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2014年：所有)售電收入均產生於本集團內公司運營所在地的各省電網公司。該等電網公司直接或間接地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

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收益／(虧損)		
— 本年收益	3,784	6,619
— 匯兌淨損失	(1,483)	(28,430)
— 計提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6,503)	(36,269)
	<u>(4,202)</u>	<u>(58,080)</u>
政府補助	104,558	153,6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利	2,480	4,361
風機供應商賠償(附註)	20,545	121,184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232)	(1,538)
其他	(6,303)	11,331
	<u>116,846</u>	<u>230,946</u>

附註：

風機供貨商的賠償主要為因第三方風機供貨商在質保期內提供風機維護運營服務存在延遲以及零部件狀態不佳導致的收入損失而做出的賠償。

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5.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財務收入與財務費用的分析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財務收入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	21,797	13,199
借款利息收入	20,691	13,014
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利息收入	3,228	1,415
	<u>45,716</u>	<u>27,628</u>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2,224,535)	(2,370,514)
減：資本化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 無形資產的部份	254,465	110,068
	<u>(1,970,070)</u>	<u>(2,260,446)</u>
匯兌損失，淨額	<u>(14,406)</u>	<u>(1,606)</u>
	<u>(1,984,476)</u>	<u>(2,262,052)</u>
財務費用，淨額	<u>(1,938,760)</u>	<u>(2,234,424)</u>
利息費用資本化比率	<u>4.17%-5.55%</u>	<u>5.37%-6.64%</u>

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7,999	64,98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4,227	5,037
	<u>92,226</u>	<u>70,024</u>
遞延所得稅		
確認/(沖回)的暫時性差異	50	(4,124)
	<u>50</u>	<u>(4,124)</u>
所得稅費用	<u>92,276</u>	<u>65,900</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若干設立於中國的子公司獲免稅或享受7.5%至15%(2014年：7.5%至15%)的優惠稅率外，所有其他於中國設立的子公司所得稅率均為25%(2014年：25%)。海外利潤的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適用所得稅率為25%(2014年：25%)，未分享合營公司的所得稅費用(2014年：零)，分享聯營公司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2.4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2.3百萬元)，包含於「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6. 所得稅費用(續)

本集團就除稅前利潤／(虧損)的稅項，與採用合併主體利潤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稅前利潤／(虧損)	<u>155,290</u>	<u>(61,662)</u>
以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38,822	(22,320)
所得稅項影響：		
－所得稅的優惠差異	(84,067)	(72,628)
－非應納稅所得	(2,054)	(7,067)
－不得扣除成本、費用和損失	3,657	767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 和暫時性差異	134,544	162,680
－使用以前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 扣虧損和暫時性差異	(2,853)	(569)
－以前年度低估的所得稅	<u>4,227</u>	<u>5,037</u>
	<u>92,276</u>	<u>65,900</u>
加權平均實際所得稅率	<u>59%</u>	<u>-107%</u>

加權平均實際所得稅率的變動主要由於部份可抵扣虧損未確認遞延稅資產所致。

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虧損)的基本和稀釋每股收益／(虧損)

(a) 基本每股收益／(虧損)

基本每股收益／(損失)根據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虧損)	<u>13,711</u>	<u>(150,115)</u>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7,273,701</u>	<u>7,273,701</u>
基本每股收益／(虧損)	<u>0.0019</u>	<u>(0.0206)</u>

(b) 稀釋每股收益／(虧損)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虧損)與基本每股收益／(虧損)一致。

8. 股利

本公司於2015年未支付股利(2014年：人民幣21.8百萬元，人民幣0.003元／股)。

董事會未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應收賬款	1,241,664	3,149,589
應收票據	97,530	131,779
	<u>1,339,194</u>	<u>3,281,368</u>
減：壞賬準備	(2,328)	(2,328)
	<u><u>1,336,866</u></u>	<u><u>3,279,040</u></u>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為應收各地區或省電網公司電費收入。此等款項無抵押及不計提利息。本集團和本公司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全部以人民幣為單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對於售電收入形成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本集團通常授予地方電網公司自本集團與相應地方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售電合同中約定的發票日起1個月的信用期。

源自地方電網公司的應收款部分須視乎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額外資金的分配情況而定。該資金由政府指定資金及最終用戶的應付電費附加費撥出，導致電網公司結算時需時相對較長。自2012年3月，電價補貼的申請、審批及結算遵循財建[2012]102號「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相關規定執行。於2013年7月份頒佈的財建[2013]390號通知進一步簡化了補貼電費的結算流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多數運營項目的發電補貼已獲得批准，部分項目尚處於審批申請過程中。本公司董事一致認為鑒於過往無不良記錄且電價補貼源於政府分配，故應收款和應收票據餘額可完全收回。

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收入確認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一年以內	1,173,898	1,578,810
一到兩年	126,833	265,881
兩到三年	28,869	53,581
三年以上	9,594	1,383,096
	<u>1,339,194</u>	<u>3,281,368</u>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人民幣163.0百萬元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2014年：人民幣1,700.2百萬元)已經逾期但未減值，這些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逾期1年以內	126,833	265,881
逾期1年以上	36,135	1,434,349
	<u>162,968</u>	<u>1,700,230</u>

於2015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2.3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3百萬元)的一項應收賬款已全額計提減值，涉及與當地電網公司的爭議逾期應收補貼款。估計該款項無法收回。

於2015年和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部分電費收費權抵押以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報告日信用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每類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抵押作為擔保。

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應付賬款	93,417	106,712
應付票據	1,224,886	327,134
	<u>1,318,303</u>	<u>433,846</u>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自發票日期開始計算，基本所有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均未超過一年，且均以人民幣計量。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11.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a) 長期借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5,326,767	16,993,331
—擔保借款(附註(c))	2,593,597	5,586,735
—抵押借款	5,400,121	3,242,463
	<u>23,320,485</u>	<u>25,822,529</u>
其他借款		
—信用借款	2,117,070	822,905
—擔保借款(附註(i))	3,932,486	4,009,409
—抵押借款(附註(ii))	2,941,915	3,171,100
	<u>8,991,471</u>	<u>8,003,414</u>
公司債券—無抵押	<u>4,195,638</u>	<u>4,191,305</u>
長期借款合計	<u>36,507,594</u>	<u>38,017,248</u>

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a) 長期借款(續)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附註(b))		
—銀行借款	(2,371,509)	(2,134,300)
—其他借款	(216,422)	(863,146)
—公司債券	(4,195,638)	—
	<u>(6,783,569)</u>	<u>(2,997,446)</u>
長期借款的非流動部分合計	<u>29,724,025</u>	<u>35,019,802</u>
長期借款的非流動部分公允價值 計量(附註(iii))	<u>36,526,469</u>	<u>38,062,063</u>

附註：

- (i) 於2015年12月31日，包含於其他借款中有人民幣2,552.7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825.1百萬元)借自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用於指定風場建設，其中人民幣932.5百萬元(2014年度：1,009.4百萬元)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根據相關協議約定，上述相關風場的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相關風場建設完成、相關法定程序辦理齊全後成為該筆借款抵押物。在以上標準未達到之前，由本公司為借款提供擔保。於2015年12月31日，存放於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保證金為人民幣48.7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50.0百萬元)。

此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從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借入人民幣30億元(2014年：人民幣30億元)，由大唐集團提供擔保。

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a) 長期借款(續)

附註：(續)

- (ii) 於2015年12月31日，包含於其他抵押借款中有應付大唐融資租賃人民幣1,093.6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89.9百萬元)和從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取得1,620.2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815.7百萬元)，在滿足若干條件時，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將特定發電設施出售予大唐融資租賃並自其租回，租賃期限為10年至13年不等。租賃期滿後本公司相關子公司以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款購買相關租賃物並取得所有權。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常務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根據本協議收到的現金實質為融資行為，故作為抵押借款核算。

於2015年和2014年12月31日，遞延損失及遞延收益系對借款現值的調整，分別確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和「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

- (iii) 除公司債券的公允價值是基於2015年12月3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收盤價計算(屬於第1層公允價值)外，長期借款的估計公允價值(包含即期的部分)乃本公司根據擁有大致相同的特徵及到期日的借款的當期實際市場利率，折現其現金流量作出的估計。於2015年12月31日，適用的年度折現率範圍為4.15%至7.21%(2014年：4.07%至7.34%)。長期借款的公允價值(包括即期的部分但除公司債券外)屬於第2層公允價值。

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b) 短期借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銀行借款		
— 信用借款	<u>473,000</u>	<u>20,014</u>
	473,000	20,014
短期融資券—信用(附註)	2,017,417	2,052,089
其他借款—信用借款	1,300,000	1,153,850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附註(a))	<u>6,783,569</u>	<u>2,997,446</u>
	<u>10,573,986</u>	<u>6,223,399</u>

附註：

於2015年9月15日，本公司發行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總額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其發行成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該融資券票面年利率為3.10%，將於2016年3月到期。

預計短期借款的公允價值約等於其賬面價值。

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c) 其他與本集團借款有關的披露

於2015年12月31日，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長期借款		
銀行借款	4.17%-6.56%	4.07%-6.56%
其他借款	4.15%-7.21%	5.54%-7.34%
公司債券	5.4%	5.4%
短期借款		
銀行借款	3.92%-4.90%	5.04%-6.60%
其他借款	4.14%-4.59%	5.04%-6.00%
短期融資券	<u>3.08%</u>	<u>5.32%</u>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擔保借款詳情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擔保人		
—本公司*	2,159,425	3,454,137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及其最終母公司	<u>434,172</u>	<u>2,132,598</u>
	<u>2,593,597</u>	<u>5,586,735</u>

* 於2015年12月31日，擔保人為本公司的擔保借款中有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58.0百萬元)由一家子公司的少數股東提供反擔保。

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c) 其他與本集團借款有關的披露(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若干資產用於某些長期借款的抵押，抵押資產匯總如下：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1,891	1,068,263	2,970,555	3,277,151
特許權資產	260,496	275,777	-	-
電費收款權	181,384	485,873	63,196	531,874
	<u>3,043,771</u>	<u>1,829,913</u>	<u>3,033,751</u>	<u>3,809,025</u>

於2015年12月31日，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一年內	6,783,569	2,997,446
一年後但兩年內	2,763,218	7,225,417
兩年後但五年內	10,819,383	10,274,434
五年後	16,141,424	17,519,951
	<u>36,507,594</u>	<u>38,017,248</u>

於2015年12月31日，借款之賬面價值由以下貨幣構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	40,166,284	41,077,697
美元	131,727	165,504
	<u>40,298,011</u>	<u>41,243,201</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概覽

2015年，據國家能源局發佈數據，全社會用電量5,550太瓦時，同比增長0.5%，增長幅度同比下降3.3個百分點。全國風電產業繼續保持強勁增長勢頭，全年風電新增裝機容量32.97吉瓦，新增裝機容量再創歷史新高，累計並網裝機容量達到129吉瓦，佔全部發電裝機容量的8.6%。2015年，風電發電量186.3太瓦時，佔全部發電量的3.3%。全年新增風電核准容量43吉瓦，同比增加7吉瓦；累計核准容量216吉瓦，累計核准在建容量87.07吉瓦。

2015年，全國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1,728小時，同比下降172小時。風電棄風限電形勢加劇，平均限電比同比增加7個百分點。

2015年，國家推進電力改革，出台了《關於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和《關於改善電力運行調節促進清潔能源多發滿發的指導意見》。同時，為了保障新能源行業的健康持續發展，還出台了《關於做好2015年度風電併網消納有關工作的通知》和其他6大電力體制改革配套文件等一系列政策。

二. 業務回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為7,151兆瓦，同比增長18.44%。全年發電量為10,761吉瓦時，同比增加4.12%。本集團平均上網電價(含稅)為人民幣593.51元/兆瓦時。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為人民幣13.71百萬元。

1. 安全生產保持穩定局面

2015年，本集團始終將安全生產工作放在首位，持續推動安全生產監督體系和保證體系建設，狠抓安全生產責任和制度落實。通過強化設備專項治理，設備故障率大幅下降，風機可利用率維持在較高水平。

2015年，全年累計完成發電量10,761吉瓦時，同比增長4.12%。其中風電發電量完成10,551吉瓦時，同比增長4.32%。風電限電比由2014年的12.90%上升到19.73%，全年風電利用小時數1,745.22小時，比去年降低57.87小時，同比下降3.2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風電控股發電量按地區分別為：

地區	截至 2015年 底風電控股 發電量 (兆瓦時)	截至 2014年 底風電控股 發電量 (兆瓦時)	風電控股 發電量 變化率
內蒙古	4,646,158	4,635,558	0.23%
黑龍江	612,409	677,553	-9.61%
吉林	966,793	972,074	-0.54%
遼寧	534,439	563,419	-5.14%
河北	95,779	78,826	21.51%
甘肅	685,358	583,724	17.41%
寧夏	413,493	469,684	-11.96%
河南	240,105	221,483	8.41%
山西	457,536	389,385	17.50%
陝西	170,132	158,215	7.53%
雲南	324,480	234,150	38.58%
山東	877,708	798,250	9.95%
廣東	75,832	88,406	-14.22%
上海	340,533	223,779	52.17%
安徽	66,805	19,984	—
廣西	43,718	—	—
合計	<u>10,551,280</u>	<u>10,114,490</u>	<u>4.32%</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屬風場平均利用小時按地區分別為：

地區	2015年 風場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2014年 風場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風場平均 利用小時 變化率
內蒙古	1,930.63	1,955.98	-1.30%
黑龍江	1,527.21	1,689.66	-9.61%
吉林	1,491.73	1,499.88	-0.54%
遼寧	1,640.39	1,729.34	-5.14%
河北	1,725.75	1,592.43	8.37%
甘肅	1,173.96	1,412.72	-16.90%
寧夏	1,550.17	1,897.71	-18.31%
河南	2,383.18	2,198.35	8.41%
山西	1,859.90	1,966.59	-5.42%
陝西	1,718.51	1,598.13	7.53%
雲南	2,364.15	2,383.21	-0.80%
山東	1,652.93	1,612.63	2.50%
廣東	1,531.95	1,785.98	-14.22%
上海	2,727.75	2,193.91	24.33%
安徽	1,391.77	1,665.30	-16.43%
廣西	1,987.17	—	—
合計	<u>1,745.22</u>	<u>1,803.09</u>	<u>-3.21%</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太陽能控股發電量按地區分別為：

地區	截至 2015年底 太陽能 控股發電量 (兆瓦時)	截至 2014年底 太陽能 控股發電量 (兆瓦時)	太陽能控股 發電量 變化率
江蘇	17,092	17,972	-4.90%
寧夏	71,866	80,336	-10.54%
青海	92,430	95,920	-3.64%
合計	<u>181,388</u>	<u>194,228</u>	<u>-6.61%</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屬太陽能電站平均利用小時數按地區分別為：

地區	截至 2015年底 太陽能 電站平均 利用小時數 (小時)	截至 2014年底 太陽能 電站平均 利用小時數 (小時)	太陽能電站 平均利用 小時數 變化率
江蘇	925.37	973.05	-4.90%
寧夏	1,466.66	1,639.51	-10.54%
青海	1,848.59	1,918.39	-3.64%
合計	<u>1,544.12</u>	<u>1,653.43</u>	<u>-6.61%</u>

2. 前期開發取得新進展

2015年，本集團突出優化調整這一發展要求，持續優化區域結構和產業結構。新增項目核准1,308.7兆瓦；其中不限電地區容量佔比92%。在國內陸上風電價格持續下調的趨勢下，加大電價穩定的海上風電專案開發力度並取得進展；濱海300兆瓦海上風電特許權項目變更為常規近海海上風電項目獲得國家能源局批覆，具備開工建設條件。

2015年，本集團新增核准風電項目容量共1,308.7兆瓦。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風電累計核准總量為11,486.4兆瓦，已核准未投產項目容量4,459.45兆瓦。

區域	列入國家 核准計劃 容量 (兆瓦)	累計 核准容量 (兆瓦)	列入國家 風電核准 計劃未 核准容量 (兆瓦)
內蒙古	678.00	3,254.70	—
黑龍江	250.00	738.50	—
吉林	200.00	697.60	100.00
遼寧	243.00	559.30	48.00
河北	397.50	447.00	—
甘肅	349.50	843.80	—
寧夏	99.50	793.00	—
河南	42.00	145.80	—
山西	578.50	826.00	—
陝西	198.50	198.50	—
雲南	495.50	393.80	—
山東	643.00	1,004.50	48.00
廣東	89.00	49.50	89.00
上海	10.00	204.20	10.00
江蘇	147.00	348.00	97.50
浙江	46.00	—	—
安徽	241.50	241.00	—
福建	126.00	96.00	—
江西	46.00	—	—
湖北	147.50	48.00	48.00
湖南	149.00	—	49.90
廣西	297.50	297.00	—
貴州	97.50	96.00	—
青海	50.00	49.50	—
北京	49.70	49.70	—
重慶	99.00	99.00	—
海南	—	6.00	—
合計	5,771.10	11,486.40	490.40

2015年，本集團在重點發展風電業務的同時，開展了太陽能發電及其他業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太陽能已核准未投產項目容量為125兆瓦。

3. 投產容量快速增長

2015年，本集團採用多種方式推進優質項目建設，優化設計，科學安排工期，精細過程管理，實現投產容量快速增長。截至年底有1,113.4兆瓦裝機建成投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累計控股裝機容量7,151.42兆瓦，較去年同期增長18.44%，其中風電控股裝機容量7,028.95兆瓦，同比增長18.82%，太陽能控股裝機容量117.47兆瓦，其他清節能源控股裝機容量5兆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屬風電控股裝機按地區分佈如下：

地區	截至 2015年底 控股裝機 (兆瓦)	截至 2014年底 控股裝機 (兆瓦)	控股裝機 變化率
內蒙古	2,605.55	2,507.35	3.92%
黑龍江	401.00	401.00	—
吉林	648.10	648.10	—
遼寧	325.80	325.80	—
河北	99.00	49.50	100.00%
甘肅	845.80	542.80	55.82%
寧夏	497.50	247.50	101.01%
河南	100.75	100.75	—
山西	297.00	198.00	50.00%
陝西	99.00	99.00	—
雲南	197.25	98.25	100.76%
山東	561.00	495.00	13.33%
廣東	49.50	49.50	—
上海	204.20	102.00	100.20%
安徽	48.00	48.00	—
廣西	49.50	3.00	1,550.00%
合計	<u>7,028.95</u>	<u>5,915.55</u>	<u>18.82%</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太陽能控股裝機按地區分佈如下：

地區	於2015年	於2014年	同比變化率
	12月31日 (兆瓦)	12月31日 (兆瓦)	
江蘇	18.47	18.47	-
寧夏	49.00	49.00	-
青海	50.00	50.00	-
合計	<u>117.47</u>	<u>117.47</u>	-

4. 經營局面大幅改善

2015年，本集團加強對棄風限電工作的監管、考核和管理，盡可能減少棄風限電損失。進一步加強全面計劃管理，確保了工程建設進度，保證了項目電價。加大補貼電費回收力度，基本收回以前年度補貼欠額。加強全面預算管理，抓住利率下調的有利時機，降低可控費用，減少經營成本，經營局面大幅改善。

5. 科技創新取得新成果

2015年，本集團構建風電上下游產業技術服務體系，風、光資源評估達到國內先進水平。風機提效技術研究取得新進展。在葉片加長、增功組件提效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又實現了葉尖小翼及延長翼的技術突破。變漿控制策略優化技術成果通過了風力機械協會評審。自主研發了用於主控系統制策略化的通用型風機控制系統。專利開發和技術標準申報工作取得新成果。全年新增專利授權63項，其中發明專利7項，本公司被授予北京市專利試點單位。本集團進一步提高在新能源技術領域的影響力和話語權以主編單位身份成功申請IEEE國際標準1項、光伏行業標準2項，同時被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批覆為國際電工委員會太陽能光熱電廠技術委員會(IEC/TC117)第一國內技術對口單位，並代表中國參與光熱國際標準制定，成為五大發電集團首家國際標準化組織的國內技術對口單位。

三.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閣下在閱讀下述討論時，請一併參閱包含在本公告及其他章節中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註。

1. 概覽

2015年，本集團實現全年利潤人民幣63.01百萬元，比2014年的虧損人民幣127.56百萬元增加190.58百萬元；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為人民幣13.71百萬元。

2. 收入

2015年，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5,588.27百萬元，2014年為人民幣5,185.96百萬元，增幅為7.76%，主要是由於售電收入及特許經營權建設服務收入的增加所致。

2015年，本集團的售電收入為人民幣5,263.99百萬元，而2014年則為人民幣5,131.50百萬元，增幅為2.58%，這主要是由於投產容量增加所致。

3.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2015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16.85百萬元，而2014年則為人民幣230.95百萬元，降幅為49.41%，主要是由於當期取得的政府補助及風機供應商賠償減少所致。

2015年，本集團的政府補助為人民幣104.56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人民幣153.69百萬元，降幅為31.97%，主要是由於收到的增值稅退稅收入減少所致。

4. 經營費用

2015年，本集團的經營費用(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為人民幣3,373.38百萬元，而2014年則為人民幣3,285.61百萬元，增幅為2.67%。此增幅主要是由於裝機容量增加致當期計提的折舊攤銷費增加。

2015年，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2,520.66百萬元，而2014年則為人民幣2,361.51百萬元，增幅為6.74%。此增幅增長主要是由於裝機容量增加所致。

2015年，本集團的職工薪酬費用為人民幣416.33百萬元，而2014年則為人民幣405.15百萬元，增幅為2.76%，主要是由於投產容量增加，致費用化人工成本增加。

2015年，本集團的其他經營費用為人民幣259.65百萬元，而2014年則為人民幣351.81百萬元，降幅為26.20%，主要是由於加強成本費用管控，嚴控管理性費用支出。

5. 經營利潤

2015年，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2,084.49百萬元，而2014年則為人民幣2,123.68百萬元，降幅為1.85%，主要是由於風機平均利用小時下降所致。

6. 財務費用淨額

2015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1,938.76百萬元，而2014年則為人民幣2,234.42百萬元，降幅為13.23%，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降息及本公司開展債務重組工作致財務費用下降。

7. 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投資的利潤份額

2015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為人民幣9.49百萬元，而2014年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為人民幣50.66百萬元。

2015年，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利潤為人民幣0.08百萬元，而2014年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1.57百萬元。

8. 所得稅費用

2015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92.28百萬元，而2014年所得稅費用為65.90百萬元，增幅為40.02%。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若干位於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地區的子公司的利潤波動及獲取的所得稅減免優惠的起始和屆滿時間各有不同所致。

9. 本年利潤／(虧損)

2015年，本集團的本年度利潤為人民幣63.01百萬元，而2014年的虧損則為人民幣127.5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90.58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所佔總營業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本年利潤率較2014年的-2.46%增加至1.18%。

10.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2015年，本公司的所有者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3.71百萬元，而2014年的虧損則為人民幣150.1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63.83百萬元。

11. 非控制性權益方應佔利潤

2015年，本集團的非控制性權益方應佔利潤為人民幣49.30百萬元，而2014年則為人民幣22.55百萬元，增幅為118.61%。

12.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77.79百萬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190.21百萬元，降幅為50.79%。本集團的業務資金來源主要為售電收入。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為人民幣40,298.01百萬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41,243.20百萬元，降幅為2.29%。其中短期借款為人民幣10,573.99百萬元(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6,783.57百萬元)，長期借款為人民幣29,724.03百萬元。上述借款包括人民幣借款為人民幣40,166.28百萬元，美元借款為人民幣131.73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承諾未動用的銀行機構的授信額度約為人民幣62,472.7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7,859.00百萬元需自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續期。

13. 資本性支出

2015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6,649.21百萬元，而2014年則為人民幣5,614.26百萬元，增幅為18.43%。資本性支出主要為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等工程建設成本。

14. 淨債務資本率

2015年，本集團的淨債務資本率(淨債務(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與權益總額之和)為74.28%，比2014年的74.10%增加0.18個百分點。

15. 重大投資

2015年，本集團無重大投資。

16. 重大收購及出售

2015年，本集團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17. 資產抵押

本集團部份銀行貸款和其他貸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電費收費權作為抵押。於2015年12月31日，用於抵押的資產賬面總淨值為人民幣6,077.52百萬元。

18. 或有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四. 風險因素和風險管理

1. 政策風險

自2005年以來，中國政府不斷加強對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政策扶持，施行了一系列支持國內風電項目發展的優惠措施，其中包括強制性併網、上網電價補助以及稅收優惠政策。儘管中國政府已多次重申將繼續加強扶持發展風電行業，但不能排除其在無提前通知的情況下變動或廢除目前優惠措施、有利政策的可能性。此外，近來中國政府不斷將電力體制改革引向深入，包括可再生能源在內的發電企業間競爭機制正在加快形成。2015年12月24日國家發改委下發《關於完善陸上風電、光伏發電上網標桿電價政策的通知》，未來新能源新增項目電價將會逐步下調，因此對本公司收益有不確定性影響。

2. 限電風險

本集團部份風電場建設和電網建設速度不匹配，難以輸送風電場滿負荷運行時可能產生的全部潛在發電量，影響本集團項目建成後的電量送出。此外，由於近年來社會用電量增長緩慢，與發電容量高速增長的矛盾日益加劇，可能導致本集團發電項目滿負荷發電量無法全部消納。

3. 技術風險

能源行業發展迅速並且競爭激烈。技術進步可能引致不同類型能源開發成本的降低，並可能使現有風電項目及技術失去競爭力或過時。如未能及時採納新開發的技術，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4. 競爭風險

目前國內開發風電項目的投資主體增多，都在積極搶佔資源，競爭日益激烈。對此，本集團將繼續科學佈局，鞏固已有資源儲備，拓展新資源領域，不斷擴大資源儲備量。同時，本公司將利用已有優勢，加大科技創新和管理創新力度，不斷提高核心競爭力。

5. 清潔發展機制(CDM)項目開發風險

2015年，CDM減排量交易價格仍持續低迷，短期內較難上漲。履約談判的難度和減排款不能足額回收的風險加大。截至目前，依然存在部份CDM欠款尚未收回。2016年，我們將採用多種方式，加強欠款回收。

根據發改委發佈的《關於切實做好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啟動重點工作的通知》預計2017年啟動全國碳排放權交易。但是，由於目前國內碳市場還處於建設階段，在碳配額分配方案、交易活躍度和價格預期等方面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將做好碳市場跟蹤和研判，制定切實可行的工作思路和實施方案，全面有序推進項目開發，保障本集團的碳資產收益。

6. 風電項目地理分佈集中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電項目主要集中在三北區域。儘管該地區可用作發展風電項目的風資源豐富，但受當地用電量限制及輸電限制，本集團在該地區的風電項目發電量受到不利影響。任何對三北地區當地風力條件、地方電網傳輸量、上網電價及政府政策產生不利影響的變動，均可能削減我們的發電量並且不利於我們的發電業務。對此，本集團將根據業務策略、政府政策及其他因素的變化而及時更改專案組合。

7. 氣候風險

本集團風電場的商業可行性及盈利能力需高度依賴合適的風資源及相關天氣條件。風電項目的發電量及營業收入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當地的氣候條件，特別是風資源條件會隨季節和地理位置出現很大差異，並難以預測。在達到一定的風速條件時，風機才可以開始運轉；在超過某風速上限時，為避免機器損害，風機必須停止運行。本集團對每個風電項目的投資決定是基於對開始建設施工前的實地項目可行性研究結果。然而，項目場址的實際氣候條件尤其是風資源條件可能會與可行性研究結果不一致，因此，我們的風電項目未必會達到預期的生產水平，從而可能對預測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8. 工程施工風險

隨著本集團在南方沿海等地區風電項目範圍的擴大，建設風場難度較大的地區也進一步增加，風場建設土地及人工成本不斷提高。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會遇到風電項目相對工期較長、總建設成本較高等風險。

9. 安全管理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已由單一的風力發電生產，轉型為以風電為主，太陽能、生物質、煤層氣、合同能源管理等多元化發展的格局。由於危險源、危險點不斷增加，本集團會加大科研力度，縝密研究，結合實踐經驗不斷推進安全生產管理體系的建設和完善。

10. 利率風險

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導致利率風險的產生。利率變化對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構成影響，最終會影響經營業績。因為本集團高度依賴外部融資以取得投資資金、拓展風電業務，所以我們對取得該等貸款的資金成本尤為敏感。

11. 匯率風險

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雖然在中國進行絕大部份業務運營，主要營業收入以人民幣計值，但我們亦從銷售核證減排量所得的外幣取得收入或從境外取得融資。同時，也需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購買國外設備及服務、進行海外投資及收購，或向股東派付股息。因此，我們須承受與外幣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人民幣兌外幣的價值波動可能減少我們來自銷售核證減排量的人民幣收入，增加國外收購及外幣借款的人民幣成本，或影響我們進口設備及材料的價格。對此，本集團會積極關注研究市場匯率變化，採取多種手段加強匯率風險管理。

12. 資產負債率較高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行業，資本成本大幅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有龐大的建設及資本開支需求，而收回風電場或其他可再生能源設施的資本投資需時較長。同時，開發及興建風電項目所需資本投資一般會隨必需的固定資產的成本而變化。若本集團風電項目的發展及建設成本大幅增加，將會對本集團達成目標的能力及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對此，本集團會及時追蹤市場情況並作出策略調整，同時開拓多種融資管道，調整財務結構。

五. 未來發展的展望

1. 本集團面臨的機遇

中共十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首次提出綠色發展新理念，加快非化石能源發展將是「十三五」能源發展的主基調。根據風電「十三五」規劃，到2020年，中國風電裝機有望達到250~280吉瓦，太陽能發電裝機有望達到160吉瓦。

2016年，新一輪電力體制改革已進入全面實施階段，確保可再生能源全額保障性收購被列為核心任務，相關配套文件陸續出台，《可再生能源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管理辦法》、《可再生能源電力配額考核辦法》等利好政策也有望加快實施，制約新能源發展的限電瓶頸有望打破。

2016年，隨著國家電網公司特高壓工程建設的加速，「兩交一直」淮南—南京—上海、錫盟—山東、寧東—浙江將於2016年竣工投產，對風電產業的發展將起到正向拉動的作用。

國家將於2017年啟動全國碳排放交易體系。全國碳市場建設將全面提速，碳減排收入將會成為新能源項目新的利潤增長點。

2016年，國家將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實施結構性減稅，全面推進「營改增」改革，有望繼續降準降息。鋼材等大宗商品價格預計仍處於較低水平。同時，國家財政部將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徵收標準由每千瓦時1.5分提高到每千瓦時1.9分，加大對可再生能源企業的資金支持力度，對本公司快速發展提供了良好的經營環境。

2016年，隨著國家提出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加快「互聯網+」與智慧能源的融合應用，分佈式發電、儲能、智能電網技術有望取得新突破，風場智能化水平不斷提升，風能轉化效率不斷提高，發電成本不斷下降，為我們加快結構調整、提升風場效益提供了技術支撐。

2016年重點工作

2016年我們把提升企業盈利能力作為一切工作的中心，圍繞這個中心，我們將牢牢把握結構調整和管理提升兩條主線，著力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和電量攻堅，加強科技創新，以深化企業改革為動力，以依法從嚴治企為保障，全面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2016年，將著力抓好以下重點工作：

(一) 狠抓安全管理，提升設備效能，確保發電效益

一是著力加強市場營銷，積極拓展上網空間；二是深化設備治理工作，提高設備綜合效能；三是加強生產物資管理，提高現場保障能力；四是深化風險控制評估，持續降低安全風險。

(二) 加快工程建設，打造精品工程，確保投產效益

一是加快建設進度，實現投產規模持續增長；二是注重投產效益，創建精品工程；三是提高建設標準，確保重點項目完成建設計劃。

(三) 樹立發展意識，加快結構調整，提升發展質量

一是加快陸上風電佈局優化；二是深入推進多元化發展；三是加快海上與海外項目開發。

(四) 強化經營管理，實現降本增效，提升盈利能力

一是加強經營管理，提升經營管控水平；二是加強資金管理，降低資金成本；三是加快電費回收、完善稅務籌劃，實現降本增效。

(五) 依託科技進步，加強科技創新，提升專業化技術水平

一是深化科學技術研究，提升技術支撐能力；二是深化專業服務管理，提升產業發展能力；三是加大科技投入，實現專利成果的推廣應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向股東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各項原則和要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概無發生任何需由董事(「董事」)承擔責任的重大法律訴訟。本公司每位董事均具備履行本公司董事職責所需的有關資質和經驗。本公司預計在合理可預見的未來，發生需由董事承擔責任的事件的風險很小。因此，本公司確認並無為董事辦理責任保險的安排。

自2014年11月17日，馬治中先生因工作另有安排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之後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選在2015年3月獲得確定，本公司於2015年3月12日，本公司發佈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推薦委任余順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順坤先生於2015年3月27日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已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及部份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定義於《企業管治守則》)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核數師

本公司已分別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中的數據已經由公司核數師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由於上述程序不構成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鑑證準則，因此公司核數師不對業績公佈發出任何鑑證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5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將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dt-re.com> 上刊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5年年報，並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王野平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6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春雷先生及胡國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野平先生、寇炳恩先生、安洪光先生及果樹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及余順坤先生。

* 僅供識別